

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名称）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签字/盖章）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及项目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尉氏县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

二、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 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2) 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有关图件

3) 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有关图件

(2) 文档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分析报告

3) 土地资源资产清查表

4) 森林资源资产清查表

(二) 时间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工作成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工作成

果。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权属资料和相关记信息；
-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 2、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5、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四、知识产权

-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2、甲方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乙方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

任。

五、保密协议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六、服务标准及验收质量

1、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市级初验和省级验收；

2、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为 68.5 万元（大写为：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成果提交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工作成果后支付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 30%，提交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工作成果后支付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技术服务费 40%；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委托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代收项目费用三方协议书

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兹有甲方与乙方就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签订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现就乙方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服务费用委托丙方代收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授权丙方提供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发票，委托丙方代收项目服务费，由此产生相关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授权丙方公司账号作为处理在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相关事宜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账户号码：160832010400126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尉东支行

3、甲方原则上同意乙方委托丙方代收尉氏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服务费一事；

4、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24日